启东市二、三级河道“水域状况”评价服务项目

采购招标文件

**启东市水务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

**地址:**启东市民乐中路692号 **邮政编码：**226200

**网站:**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受[启东市水务局]的委托，就[启东市二、三级河道“水域状况”评价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启东市二、三级河道“水域状况”评价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市二、三级河道“水域状况”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20万元

最高限价：20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类项目的服务提供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标书。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08: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启东市水务局4楼开标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邮寄（只接收顺丰）至指定地点。请供应商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因素，不接受到付。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接收地点：2025年8月11日08：00分前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接收地点：南通兴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启东市牡丹江西路2088号5楼），接收联系人：黄丽丽，联系电话：13901466683。

友情提醒：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上述情况各潜在供应商充分考虑相关因素，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本项目不见面开标。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代理机构提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启东市水务局

地址：启东市民乐中路692号

联系人：朱建

联系方式：0513-6826363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兴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牡丹江西路2088号5楼

联系人：黄丽丽

联系方式：0513-83901130

**附件:采购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6.1招标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构成

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须知

（3）项目需求

（4）开标和评标

（5）投标文件组成

（6）附件（如有）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解决。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提交

3.1投标文件必须提供1份正本4份副本。

3.2投标文件统一采用顺丰快递方式提交（不得采用到付方式）。

3.3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

3.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3.6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3.7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装订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4.1投标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4.2投标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4.3投标文件均需打印并装订成册，签字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如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5.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6.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投标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快递速度、路程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3.投标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寄达（以送达签收时间为准）的投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投标文件的撤回

4.1.1 投标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密封后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换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1开标

1.1 采购人将在投标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仪式。

1.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组织，在投标邀请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分两阶段进行，价格标开标时公布各投标人的报价。

#### 2评标委员会

2.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公布评标结果时一并公布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4.投标的澄清

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进入评标程序后，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以电话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电话形式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5.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5.8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6.1无效投标条款

6.1.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签章的。

6.1.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投标报价部分未盖章的。

6.1.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5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6.1.6供应商属于投标禁止情形的。

6.1.7投标文件除价格标外出现报价的。

6.1.8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6.1.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1.11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电话形式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4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1.15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6商务技术分不满35分的。

6.1.17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废标条款：

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1.确定中标单位

1.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采购人授权评委会在中标候选人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1.3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1.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中标通知书

3.l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3.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1.签订合同

1.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需求：为切实加强水域管理、保护与治理，充分发挥水域综合功能，强化水域科学监测，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根据《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湖【2023】1号）、《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水域监测评估建立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苏水河湖【2023】1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河湖水域状况评价工作的通知》（苏水办河湖【2024】4号）要求，开展河道水域监测评价工作。

2.服务要求：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水域状况评价规范》，对启东市10条河湖（见表1）进行水域保护状况监测评价工作，重点围绕水空间、水安全、水资源、水生境、水生物、水感观、水文化等方面，对照17项评价指标，逐项形成评价结果；落实《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湖【2023】1号）要求，提交水域保护状况监测评价成果。

表1 河道水域监测评估任务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河湖名称 |
| 1 | 聚阳河 |
| 2 | 倒岸河 |
| 3 | 新港河 |
| 4 | 南引河 |
| 5 | 红阳河 |
| 6 | 五滧河 |
| 7 | 戤滧河 |
| 8 | 塘芦港 |
| 9 | 兴垦匡河 |
| 10 | 海防匡河 |

**（二）项目实施时间和地点**

1.完成时间：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启东市10条河湖水域保护状况监测评价成果及编制河湖健康档案，审核并修改完善，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

**（三）成果要求**

1.水域保护状况监测评价成果完成后，并通过专家的审查，提交评价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报告二份（包含相关附件）。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须经启东市水务局书面确认达到《水域状况评价规范》标准，并严格按照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标准、格式、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确保成果可直接满足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合格，且整改不影响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时间。乙方须通过加密光盘及甲方指定政务云平台双渠道提交成果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并附文件清单。

2.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根据水域监测评估成果总结编制河湖健康档案，并上传至水利部相关系统。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65%计取）、相关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并考虑了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存在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十五天内，成交供应商出具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20%，剩余合同款的80%待项目最终成果满足甲方及上级部门的需求、完成河湖健康档案备案且乙方完整履行资料移交义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无问题后予以退还。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中标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八）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需求：**

为切实加强水域管理、保护与治理，充分发挥水域综合功能，强化水域科学监测，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根据《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湖【2023】1号）、《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水域监测评估建立健康档案工作的通知》（苏水河湖【2023】1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河湖水域状况评价工作的通知》（苏水办河湖【2024】4号）要求，开展河道水域监测评价工作。

**二、服务要求：**

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水域状况评价规范》，对启东市10条河湖（见表1）进行水域保护状况监测评价工作，重点围绕水空间、水安全、水资源、水生境、水生物、水感观、水文化等方面，对照附件2列明的17项评价指标量化标准及计算方法，逐项形成评价结果；落实《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进一步明确河湖健康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河湖【2023】1号）要求，提交水域保护状况监测评价成果。

表1 河道水域监测评估任务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河湖名称 |
| 1 | 聚阳河 |
| 2 | 倒岸河 |
| 3 | 新港河 |
| 4 | 南引河 |
| 5 | 红阳河 |
| 6 | 五滧河 |
| 7 | 戤滧河 |
| 8 | 塘芦港 |
| 9 | 兴垦匡河 |
| 10 | 海防匡河 |

**三、合同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1、甲乙共同确认本项目合同费用总价为人民币（¥）。本合同总价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不因任何情况调整。

2、甲乙共同确认，上述合同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安排人员参加本项目相关流程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其派驻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能力，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乙方应自行负责其人员的安全、保险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乙方人员参加本项目所需的车旅费、人工费、咨询费、培训费、校验费、评审费、技术支持费、研究论证费、编制费、调研费、编制与图件制作、劳务补贴、招标代理费等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费用、公司管理费及各类税费；

（3）乙方人员进行驻场及现场勘测考察所需的全部费用；

（4）其他相关费用。

3、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费用划转至乙方的指定账户。乙方确认合同总价已包含通胀、税率变动等所有风险因素，合同价格为包干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二）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十五天内，成交供应商出具发票，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20%，剩余合同款的80%待项目最终成果满足甲方及上级部门的需求、完成河湖健康档案备案且乙方完整履行资料移交义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无问题后予以退还。

**四、完成工期及服务地点**

（一）完成时间：2025年8月至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启东市10条河湖水域保护状况监测评价成果及编制河湖健康档案，审核并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二）编制成果提供：根据甲方要求。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成果要求**

1.水域保护状况监测评价成果完成后，并通过专家的审查，提交评价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报告二份（包含相关附件）。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须经启东市水务局书面确认达到《水域状况评价规范》标准，并严格按照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标准、格式、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确保成果可直接满足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合格，且整改不影响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时间。乙方须通过加密光盘及甲方指定政务云平台双渠道提交成果电子文件，纸质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并附文件清单。

2.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根据水域监测评估成果总结编制河湖健康档案，并上传至水利部相关系统。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乙方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

2、乙方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或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由双方协商确定。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且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技术委员会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有权分阶段组织不少于三次的中间成果验收，每次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3、甲方有权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4、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5、甲方有权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并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6、甲方有权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7、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做好当地的食宿安排、交通组织、资料收集、实地考察、深度访谈、专家研讨会等相关工作，并督促乙方按时保质地完成任务。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整改意见及时进行整改。甲方对乙方的整改要求经两次书面通知仍未达标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成果进行复核，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报告工作进展、提交阶段性成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整改要求应于48小时内书面响应，24小时内提出整改方案。

9、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方案的编制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重大变更，如因甲方重大变更编制内容或要求、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所提交资料存在较大修改可能造成乙方工作有较大修改或返工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提交时间自动顺延且不得主张费用增加。

10、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调研条件。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进度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各阶段工作成果。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督促进度，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分包、转让均属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2、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3、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方案和各版本策划方案。乙方提交的成果经三次修改仍未通过专家审查，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未通过审批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乙方应在成果交付后，按甲方要求无偿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答疑、整改等服务，直至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5、乙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完成本项目编制工作，并保证所编制的本项目编制成果符合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之规定。每周五向甲方提交带水印的阶段性成果预览版。

6、乙方所提交的本项目编制成果应客观、真实地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保本项目编制成果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7、乙方完成本项目编制工作后，应向甲方归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及乙方在编制过程中获悉的所有资料和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计模型、图纸和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关键工艺工序节点的技术方案资料、相关设备参数资料。乙方逾期归还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1%支付违约金；遗失、损毁资料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全额赔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违约处理与争议解决**

（一）违约的处理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内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调研条件，或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项目经费，影响进度，则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提交本项目编制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但顺延期间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0.3%/日扣除相应服务费。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本项目编制成果内容及时进行成果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书面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成果是否合格，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成果验收时间拖延，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及时沟通，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则乙方工作时间顺延。

（二）争议的解决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得以争议为由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九、资料使用和管理，版权及保密约定**

1、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将相关数据、资料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2、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乙方确认，甲方拥有本项目方案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数据、档案、图件、模型等。乙方需移交所有原始监测数据及数据处理模型，并永久放弃以任何形式主张本项目成果的署名权、改编权及其他著作人身权。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有限使用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对外披露、发表、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纠纷，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本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如需进行的与本项目方案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且不得晚于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

3、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乙方应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泄密赔偿金按合同总价30%起算，甲方有权就实际损失另行主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次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方案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无条件移交甲方，并删除、销毁自有备份，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副本或数据。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十、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书面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且需提供省级以上气象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可抗力免责不予认定。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乙方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2、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因任何违约（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付、成果质量不合格、资料泄露等）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追究实际损失赔偿权利。

3、乙方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均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及要求。

**十二、税费**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相关税费以下列约定承担：

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完税证明作为付款前提条件，并保证其发票、税务行为合法合规。因乙方税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因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工作经甲方评估后按比例结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60%。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部分或全部本合同：如乙方出现重大违法、失信、被列入黑名单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如服务质量、方案指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同期累计付款额的三倍，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不包含已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2、如甲方根据本条第1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定合同继续服务，对于甲方未终止部分，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继续执行。甲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支付资金占用费。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全额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文件：

1、采购文件；

2、乙方的响应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团队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主要成员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成交通知书。

上述附件内容互为补充，上述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如该文件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如有任何不明确或争议，以甲方书面解释为最终准则，乙方不得异议。合同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附件内容与合同不一致时以甲方解释为准。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通知与送达 1、双方应在合同中指定收件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期间的有效送达信息。 2、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EMS、快递等方式进行通知，电子邮件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3、如一方变更收件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仍以原地址为准，因未及时通知造成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

**二、评标流程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进行价格标的评审。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资格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80分**

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分要求** | **分值** |
| 1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编制思路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总体了解情况；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熟悉程度，对本项目理解是否透彻；对编制工作内容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正确；总体编制思路是否切合工程实际，合理可行等进行综合打分。总体编制思路切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得16分；总体编制思路切合项目实际稍有欠缺的得12分；总体编制思路切合项目实际一般的得8分；总体编制思路切合项目实际差的得4分；总体编制思路切合项目实际漏洞较多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6分 |
| 2 | 本项目应重视的问题及对策措施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分析是否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是否合理、可行、可靠进行综合打分。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的得16分；相应对策及建议稍有欠缺的得12分；相应对策及建议一般的得8分；相应对策及建议差的得4分；相应对策及建议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16分 |
| 3 | 规划工作大纲 | 根据组织机构是否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是否合理进行综合打分。措施合理的得5分；措施稍有欠缺的得4分；措施一般的得3分；措施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质量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打分。措施合理的得5分；措施稍有欠缺的得4分；措施一般的得3分；措施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打分。措施合理的得5分；措施稍有欠缺的得4分；措施一般的得3分；措施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根据后续服务具体措施是否得当、清晰进行综合打分。措施合理的得5分；措施稍有欠缺的得4分；措施一般的得3分；措施差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4 | 拟投入项目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或市政给排水或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   2、项目负责人荣誉： 自2020年01月01日（含）以来，主持的类似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表彰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入项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类）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水利水电专业）登记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类高级工程师或科技管理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每1人得2分，最多得6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提供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费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分 |
| 5 | 信誉业绩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相关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分 |
| 供应商近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水域状况保护监测、生态河湖评估、一河（城）一策编制、幸福河湖创建、水资源规范管理等相关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合同必须能反映相关内容） | 10分 |

备注：商务技术分不满35分的，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四）价格分：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六）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排名顺序。

本项目选取1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采购人代表宣布评标结果。**

**（八）公告中标结果**

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发放中标通知书**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投标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如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函（格式见附件4）；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8）；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9）；

7.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10）。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价格标）**

1.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

**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三、价格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附件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启东市水务局：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 项目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被授权人签字**）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及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6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投标人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由评委认定。

3.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开  标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报价** | **备注** |
| 启东市二、三级河道“水域状况”评价项目 | 大写：  小写：￥ 元 |  |

*本报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